

讓年金永續：領得到，領得久

2017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重點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依據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歷次會議、分區會議及各界之意見，擬具「2017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供 1 月 22 日舉行之國是會議討論。其重點如下：

一、年金改革的目標

- 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
- 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
- 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

透過這次改革，延長基金壽命，確保基金餘額至少一個世代不會用盡（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延至 133 年，教育人員退休基金延至 132 年，勞保基金延至 125 年）。並透過定期滾動檢討，讓基金永續，「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

二、終結優惠存款制度，讓 18% 走入歷史

- 讓 18% 優惠存款制度走入歷史，所節省的經費扣除地方自籌款之餘額，全數撥補挹注退撫基金。
- 為保障早年年資較低或待遇偏低的退休公教人員的老年生活，訂定符合老年經濟安全所需的「基本生活保障」(25,000 元或 32,160 元)。若是其月退休金總額低於「基本生活保障」，則維持原支領之金額，不予調整。
- 若是退休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含兼領）者，其總額超出「基本生活保障」，優惠存款最晚分 6 年全數歸零（優存利率第 1 年降至 9%、第 3 年降至 6%、第 5 年降至 3%、第 7 年

降至 0)。若是支領一次退者，另設計方案逐年調降優存利率。

- 優存利率歸零或調降後之月退休金總額，將不低於「基本生活保障」。歸零或調降後的優惠存款本金，將交還本人。

三、調降公教所得替代率，與國際接軌

- 在優惠存款利息歸零之後，未來退休公教人員年金的平均所得替代率，將設定為「本俸兩倍」的 60%，約等於非主管人員「實質薪資」的 70.8%。
- 超過的部分，將會先調降至「本俸兩倍」的 75%，再以每年 1% 的幅度逐步調降，至預訂目標為止，藉此拉近不同職業別年金所得替代率的差距、減輕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的財務負擔，並逐漸與國際接軌。

四、延長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縮減基金收支落差

-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平均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逐年延長 1 年，至最後或最佳 15 年(180 個月)為止。
- 藉此拉近公教人員給付與投保(提撥)薪資的計算差距，降低臨退升遷的不公平。也避免勞工平時以多保少、臨退以少保多的道德風險。

五、延後請領年齡，以因應人口老化

- 因應人口老化、預期壽命延長的趨勢，除危險勞動或特殊職務者之外，標準請領年齡均漸進調整，逐年延後至 65 歲。
- 提前退休者，得領取「減額年金」；延後退休者，得領取「增額年金」。提前或延後年限最多 5 年，並依每年 4% 的比率，降低或增加年金給付額度。

- 針對危險勞動（例如警察、消防等）與特殊職務者（例如中小學教師），另外訂定更早的請領年齡，允許其額外再提前請領減額年金，以符合其職業特性。

六、提高費率上限，漸進調整費率

- 公教退撫基金之提撥率法定上限，提高為 18%。費率自方案實施後，將逐年提高 1%，並於費率達 15% 時，檢討整併公教人員保險之可行性，訂定最適費率。如無更佳方案，則費率逐年再調高至 18% 為止。
- 勞工保險費率之法定上限，亦提高為 18%。費率自 107 年起每年調升 0.5%，於 112 年檢討是否與勞工退休金整併。如無更佳方案，且經精算未來 20 年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應保險給付，其後每年繼續調高 1% 至上限 18% (117 年)。
- 為接軌國際趨勢，我國的年金總費率（勞工保險加勞工退休金、公教人員保險加公務人員退休或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費率）應以不超過 20% 為原則。

七、政府財源挹注，強化基金財務永續

- 在費率調高的同時，政府財源亦將挹注基金。
- 在公教人員部分，調降退休所得和取消優惠存款所節省的經費，在扣除屬於地方政府的自籌款後，其餘額將挹注退撫基金。
- 在勞工部分，政府自 107 年起每年撥補 200 億元挹注基金，強化財務永續。

八、設計年金年資可攜帶制度，跨職域就業有保障

- 我國各職業別年金制度各自分立，受雇者若是跨職域轉換工

作，其年金請領權益將嚴重受損，不利於個人職涯的規劃。

- 為了因應各職域之間人力流動的需求增加，各職業別保險與退休（撫）金制度應設計「保留年資」的規定，讓受僱者可以在屆齡退休之前，自由選擇轉任不同職域工作，到了法定起支年齡，以「合併計算年資、分別計算年金」的方式，請領其原有加新任職業別的退休金，不必為了請領月退休金而於退休前再回任原職；或擔心領不到月退休金而不敢離開原職場。

九、基金管理專業化、透明化，提升投資效率

- 此次年金改革，退休人員團體普遍關心基金管理效率問題，期待基金投資效率提升，以增加職業別年金之財務穩定，並藉此提高給付水準。
- 未來基金管理的改革方向，將讓基金管理專業化、資訊透明化，並減少政治干預，增加利害關係人參與選擇權。

十、改革黨職併公職等不合理設計，讓制度回歸常軌

- 當前年金制度存在若干針對特殊對象的不合理設計，應一併處理，包括：1. 國民黨黨職併公職年資溢領的年金、2. 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偏高的優惠存款利息、3. 法官與檢察官之養老與退休金加上退養金之後所得替代率偏高、4. 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享有 13% 的員工優惠存款等，應該趁此次年金改革一併檢討改進。
- 依各年金相關法律規定已領取退休金（含優惠存款利息）者，其已領取部分不會要求繳回。但本次年金改革後，所有領取退休金者應一體適用改革後的新規定，以符合公平正義。

銓敘部與教育部設計說帖說明年金制度改革後的退休所得

- 1、一位任職35年於100年退休的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800俸點的主管，退休後每月領取月退休金76,827元，優惠存款(18%)所得23,265元。在年金制度改革後，逐年將領取下列退休所得：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年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退休金	67,980	66,918	66,918	66,918	66,918	66,918	66,918	66,918	66,918	66,918	66,918
優惠存款 (18%)	11,633 (9%)	11,633 (9%)	7,755 (6%)	7,755 (6%)	3,878 (3%)	3,878 (3%)	0	0	0	0	0
合計	79,613	78,551	74,673	74,673	70,796	70,796	66,918	66,918	66,918	66,918	66,918

民國年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退休金	66,918	66,875	65,813	64,752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優惠存款 (18%)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6,918	66,875	65,813	64,752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2、一位任職35年於100年退休的薦任七等年功六級590俸點的非主管，退休後每月領取月退休金56,829元，優惠存款(18%)所得6,779元。在年金制度改革後，逐年將領取下列退休所得：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年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退休金	55,245	54,464	54,464	54,030	54,030	53,596	53,596	53,163	52,381	51,599	50,817
優惠存款 (18%)	3,390 (9%)	3,390 (9%)	2,260 (6%)	2,260 (6%)	1,130 (3%)	1,130 (3%)	0	0	0	0	0
合計	58,635	57,854	56,724	56,290	55,160	54,726	53,596	53,163	52,381	51,599	50,817

民國年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退休金	50,036	49,254	48,472	47,690	46,908	46,908	46,908	46,908	46,908	46,908
優惠存款 (18%)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0,036	49,254	48,472	47,690	46,908	46,908	46,908	46,908	46,908	46,908

60%

3、一位任職35年於100年退休的委任五等年功十級520俸點的主管，退休後每月領取月退休金

50,165元，優惠存款(18%)所得8,573元。在年金制度改革後，逐年將領取下列退休所得：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年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退休金	47,358	46,670	46,670	46,670	46,670	46,670	46,670	46,670	46,137	45,448	44,759
優惠存款 (18%)	4,287 (9%)	4,287 (9%)	2,858 (6%)	2,858 (6%)	1,429 (3%)	1,429 (3%)	0	0	0	0	0
合計	51,645	50,957	49,528	49,528	48,099	48,099	46,670	46,670	46,137	45,448	44,759

民國年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退休金	44,071	43,382	42,694	42,005	41,316	41,316	41,316	41,316	41,316	41,316
優惠存款 (18%)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4,071	43,382	42,694	42,005	41,316	41,316	41,316	41,316	41,316	41,316

4、一位任職35年於100年退休的770薪點的教授，退休後每月領取月退休金75,235元，優惠存款(18%)所得24,810元。在年金制度改革後，逐年將領取下列退休所得：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年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退休金	67,208	66,146	66,146	66,146	66,146	66,146	66,146	66,146	66,146	66,146	66,146
優惠存款 (18%)	12,405 (9%)	12,405 (9%)	8,270 (6%)	8,270 (6%)	4,135 (3%)	4,135 (3%)	0	0	0	0	0
合計	79,613	78,551	74,416	74,416	70,281	70,281	66,146	66,146	66,146	66,146	66,146

民國年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退休金	66,146	66,146	65,813	64,752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優惠存款 (18%)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6,146	66,146	65,813	64,752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63,690

5、一位任職35年於100年退休的625薪點的中小學教師，退休後每月領取月退休金66,842元，優惠存款(18%)所得7,265元。在年金制度改革後，逐年將領取下列退休所得：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年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退休金	66,842	66,045	66,045	65,374	65,374	64,701	64,701	64,029	63,087	62,146	61,204
優惠存款 (18%)	3,633 (9%)	3,633 (9%)	2,422 (6%)	2,422 (6%)	1,211 (3%)	1,211 (3%)	0	0	0	0	0
合計	70,475	69,678	68,467	67,796	66,585	65,912	64,701	64,029	63,087	62,146	61,204

民國年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退休金	60,262	59,321	58,379	57,438	56,496	56,496	56,496	56,496	56,496	56,496
優惠存款 (18%)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0,262	59,321	58,379	57,438	56,496	56,496	56,496	56,496	56,496	56,496